

联交所就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进行咨询

2017年11月3日，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就建议修订《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以及《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展开为期一个月的咨询，向市场征询意见。

有关咨询旨在回应和处理企业管治方面若干问题，以提高发行人和董事的整体企业管治水平。证券监管机构针对以下五个范畴进行检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提名政策；
- 董事出席会议事宜；
- 股息政策；及
- 电子发布公司通讯—默示同意

有关咨询将于2017年12月8日结束。

本刊探讨了联交所的主要建议修订。相关的现行规定及建议修订详情请参阅附注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过多公司董事职务与可付出的时间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确保投资者信心方面担当着重要角色，他们应能作出独立判断，提防利益冲突的情况。但是，若董事加入过多董事会（即担任过多公司董事职务），就会令人质疑他们能否投入充足时间，履行其在各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现行守则条文¹，董事会会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所附的致股东通函中，应列明他们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然而，并无就董事可以任职的董事会数目订立明确的限制或要求。

为了回应及处理过多公司董事职务的，并提高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和问责性，联交所建议修订现行守则条文：如果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将是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职务，致股东通函中应额外提供董事会认为该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可投入足够时间的原因。联交所会提供指引，列明发行人评估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担任过多公司董事职务的若干可考虑因素。

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因素

为符合国际惯例，联交所在对现行《上市规则》进行全面审查后，建议修订《上市规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建议修订旨在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更严格的评估。

有关前任专业顾问的禁止期

目前，《上市规则》规定曾任发行人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主事人或雇员的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禁止期为一年。联交所建议修订《上市规则》，将禁止期由一年延长至三年。另将对现行守则条文作出附带修订，将发行人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担任发行人审核委员会的成员的禁止期由一年延长至三年。

¹ 联交所处理企业管治的规管事宜上尽量兼顾和平衡各方所需。发行人的规模及营运复杂程度各异，每家公司各有自己的风险及挑战，故企业管治框架包括了不同层次的元素，分别是：强制遵守的《上市规则》条文、“不遵守就解释”的守则条文及可自愿遵守的建议最佳常规。

有关在业务活动中拥有重大利益的禁止期

根据现行《上市规则》，联交所将考虑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中的**现有重大利益**，而并无提及**过往重大利益**。联交所建议修订《上市规则》引入一年禁止期，但并无改变重大利益的概念。

相互担任对方公司董事职务或与其他董事有重大联系

目前并无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相互担任对方公司董事职务或透过参与其他公司或团体与其他董事有重大联系的限制。为提高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发行人关系的透明度，联交所建议引入新的建议最佳常规，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不同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相互担任对方公司董事职务或与其他董事有重大联系的情况。

亲属关系

根据现行《上市规则》，一位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直系亲属²的独立性并评估其非独立性的考量因素。联交所建议于独立性标准规定项下引入附注，鼓励在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考虑其直系亲属与发行人的关连。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助董事会作出有效的决策，提高企业管治，而且逐渐成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一个重要考量因素。近期调查显示，香港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某些范畴落后于其他国际市场，尤其是董事会性别多元化方面。

为鼓励发行人阐释其就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考量的因素，联交所建议将相关守则条文提升为《上市规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有关政策或概要。有关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指引将于适当时候发布。

此外，联交所建议修订现行守则条文，进一步要求董事会会在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决议案随附的致股东通函中，说明董事会就其成员多元化所考量的因素，包括：

- 物色被提名人的流程；
- 该人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巧及经验；及
- 被提名人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任命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应任命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在考虑到联交所的新建议，尤其应考虑该独立非执行董事：

- 如果担任过多公司董事，如何能够对本公司董事会职务投入足够时间；
- 是否符合提高后的独立性标准；及
- 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样性。

提名政策

根据现行《上市规则》，提名委员会须于发行人年报内披露该年度的工作摘要。

为提升透明度，联交所建议引入另一个强制性披露，要求发行人在年报内披露其本年度采纳的提名政策。

董事出席会议事宜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

现行守则条文规定，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若严格诠释守则条文，只要有任何董事缺席股东大会即属偏离该守则条文。

联交所建议修订守则条文以厘清，联交所预期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所有股东大会，但任何董事缺席股东大会不会被视为偏离相关的守则条文。

主席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会议

根据现行守则条文，主席应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和管理层出席的会议。

联交所建议修订守则条文，订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每年与主席至少举行一次无其他非执行董事在场的会议。

² 《上市规则》第 14A.12(1)(a)条对“直系亲属”的定义也适用于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某名人士的直系亲属包括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

股息政策

目前，联交所建议上市申请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息政策信息，例如预期派息率和在厘定未来酌情股息时考虑的因素，但对已上市的发行人的股息政策则无任何披露要求。

由于股息政策是投资者评估发行人资本纪律及作出投资决定的重要资料，联交所建议引入新的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在年报内披露其股息政策。

电子发布公司通讯—默示同意

根据现行机制，发行人必须采用印刷本方式向股东提供任何新的公司通讯，除非已取得股东书面明确同意或被视作同意下则作别论。由于这做法或嫌过时且不环保，我们应当考虑采用默示同意机制，股东可以同意发行人在组织章程细则订明股东透过电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讯，而毋须认定股东可自动收取印刷本。

联交所征求市场意见，是否修订《上市规则》，接受发行人可在股东默示同意情况下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不过，除非香港《公司法》修订至可接受默示同意，否则联交所不会提议采纳有关机制。

若您对本刊物所讨论的事项有任何疑问，欢迎与下列毕马威资本市场合伙人联系：

刘国贤

毕马威中国
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电话：+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王霏怡

毕马威中国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电话：+852 2978 8195
katharine.wong@kpmg.com

李懿玲

毕马威中国
咨询合伙人
电话：+852 2143 8764
alva.lee@kpmg.com

附录 1 – 建议修订《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报告》及《上市规则》概要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第 I 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过多公司董事职务与可付出的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守则条文第 A.5.5 条 发行人董事会在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所附的致股东通函中，应列明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订守则条文第 A.5.5 条 除了现行规定外，相关通函应解释为何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他仍可在董事会投放足够时间。
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规则》第 3.13(3)条 作为现任或前任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主事人或雇员的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执行一年禁止期。 • 《上市规则》第 3.13(4)条 对于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中拥有重大利益的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无禁止期要求。 • 《上市规则》第 3.13 条 评估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无须考虑的直系亲属的独立性。 • 守则条文第 C.3.2 条 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发行人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且拟担任发行人审核委员会成员，须执行一年禁止期。 • 目前，针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相互担任对方公司董事职务或透过参与其他公司或团体与其他董事有重大联系作出披露并无任何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订《上市规则》第 3.13(3)条 将禁止期由一年延长至三年。 • 修订《上市规则》第 3.13(4)条 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中拥有重大利益的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引入一年禁止期。 • 对《上市规则》第 3.13 条引入新附注 于独立性标准规定项下引入附注，建议在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考虑其直系亲属与发行人的关连。 • 修订守则条文第 C.3.2 条 将禁止期由一年延长至三年。 • 引入新的建议最佳常规第 A.3.3 条 建议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相互担任对方公司董事职务或透过参与其他公司或团体与其他董事有重大联系的情况。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第 I 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 (续)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守则条文第 A.5.6 条 发行人董事会必须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有关政策或概要。该要求为“不遵守就解释”的守则条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守则条文第 A.5.6 条提升为《上市规则》第 13.92 条，并连带修订强制披露要求 L.(d)(ii) 条 守则条文第 A.5.6 条的现行规定成为《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必须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守则条文第 A.5.5 条 发行人董事会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决议案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中，须列明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人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人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第 II 部分：董事出席会议事宜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守则条文第 A.6.7 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作为与其他董事拥有同等地位的董事会成员，应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其同时出任委员会成员的委员会的会议并积极参与会务，以其技能、专业知识及不同的背景及资格作出贡献。他们并应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订守则条文第 A.6.7 条 删除守则条文第 A.6.7 条最后一句，明晰任何董事缺席股东大会不会被视为偏离相关的守则条文。
主席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守则条文第 A.2.7 条 主席每年最少与非执行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召开一次会议，而执行董事不应在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订守则条文第 A.2.7 条 即使主席并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最少与主席召开一次会议。

现行规定		建议修订
第 III 部分：其他议案		
提名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强制披露要求第 L.(d)(ii) 条 发行人应披露提名委员会年内所进行工作的摘要以及就董事候选人采纳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订《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强制披露要求第 L.(d)(ii) 条 除了现行规定外，发行人应披露年内采纳的提名政策。
股息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发行人无须披露股息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守则条文第 E.1.5 条 规定发行人须在年报内披露股息政策。
电子发布公司通讯—默示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发行人在股东明确同意或被视作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交所就默示同意征求市场意见，并未提出修订建议。

kpmg.com/cn

本文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7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